

#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16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政协二次会议第 87 号建议的答复

赵文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狠抓移风易俗，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强化党风政风引领问题

#### （一）我市村“两委”班子基本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18年3月至6月我市村“两委”班子进行了集中换届，截止6月27日，全市2356个行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全部顺利完成。共选举产生村（社区）“两委”成员13309人，其中：支部委员7877人，村委委员8484人，交叉任职3052人，占总数的22.9%；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2848人，占21.4%。选举产生村（社区）

党组织书记 2356 人，其中本土支部书记 2339 人，占 99.3%；支部书记、主任“一肩挑”830 人，占 35%，较上届增加 13.5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比例均达到了省委文件规定。

## （二）多错并举配强“两委”班子

1. 严格落实责任。坚持把搞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市委书记、市长胡五岳同志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工作推进会，深入农村、社区调研，阅批群众来信，研究部署、指导推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成立换届选举工作协调小组和办公室，建立工作例会、进度日报告等制度，抓好具体谋划和推进落实。组建 4 个市派督导组，对每个县（市、区）普遍进行了多轮、全覆盖督导，将每轮督导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县（市、区）委书记，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坚持把搞好换届选举与开展“逐村观摩、整乡推进”活动结合起来，围绕调查摸底、宣传发动、财务审计、选民登记等换届重点进行现场观摩，推动换届工作依法依规、高标准推进。

2. 严格前期准备。一是坚持先摸底再换届。以乡（镇、办）为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谈心谈话、入户走访等形式，逐村（社区）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村（社）情民意，重点摸清村（社区）班子是否健全团结、是否存在信访矛盾和社会治安等突出问题、是否存在宗派、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等潜在因素，澄清底子、吃透情况。二是坚持先整顿再换届。大力开展矛盾和问题突出多发村（社区）集中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 34 个重

点村难点村，由县、乡党委班子成员分包联系，建立整顿工作台账，整顿不完成、换届不启动。同时，把问题多发村整顿治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对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中涉及的13名村干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为顺利换届创造良好环境。三是坚持先审计再换届。通过成立经济责任审计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等形式，重点对村（社区）财务收支、债权债务、专项资金和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并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坚持先备人再换届。围绕破解村干部“人难选”问题，大力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按照每村（社区）2-3名标准物色后备人选，加强培养锻炼，为换届选举做好人才储备。在这次换届选举中，全市共有1184名村级后备干部进入党组织班子，有258名后备干部当选党组织书记，真正实现了备用结合、随时可用。

**3. 严格人选条件。**一是坚持“三有三带”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三有三带”作为选拔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根本标准，拓宽选人视野，鼓励复员退伍军人、在外创业返乡人员、乡村医生、乡村教师参加竞选，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尤其是本土党组织书记，本土党组织书记达到99.3%。二是突出年富力强。针对一些村支书年龄老化、本领弱化、精气神退化，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以这次换届为契机，积极探索推进村干部年轻化，既不搞一刀切，又体现年轻化要求。据统计，全市村党组织换届后党组织书记平均年龄50.2岁，较上届下降3.5岁。三是严格资格审查。县、乡两级成立由组织、纪检、政法、公安、检察、

司法等部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结合实际细化“负面清单”，对候选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取消候选人资格 334 人。

**4. 严格换届程序。**一是坚持规范运作。在党组织选举中，坚持“两推一选”，严格落实民主测评、差额推荐、确定考察对象、研究请示、大会选举等程序；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严把选委会推选、选举办法制定、选举登记、候选人提名、组织投票选举等 5 个关键环节，确保步骤不减、程序不少、环节不漏。不折不扣落实全程签字、全程纪实等要求，保证换届选举工作质量。二是坚持“三项承诺”。以换届选举为契机，指导各村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组织候选人签订竞职承诺、创业承诺、履职承诺“三项承诺”书，引导候选人把心思和注意力聚焦到干事创业、造福群众上来。三是坚持公开公示。把握公开透明的原则，将人选资格条件、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五类人员”名单、三项承诺书、新当选人员名单等内容，全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既保障了党员群众的民主权利，又促进了换届选举公平公正。

**5. 严肃换届纪律。**一是加强法纪教育。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广泛宣传“九严禁、十不准”、“六个做到、六个严禁”的换届纪律要求。乡（镇、办）党委组织党员统一签订《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选举前与候选人集体谈话，村通过开展主题党日、发放一封信、张贴换届纪律要求等形式，教育党员群众自觉遵守换届纪律。二是畅通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布市县乡举报电话，建立电话、信访和网络“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与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相结合，建立换届工作信访联动机制，互通信息、协调会商。三是严厉查处打击。始终保持对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市、县纪检监察、政法、公安等部门通力协作，严厉打击拉票贿选、干扰破坏选举等违法违纪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快从严、决不姑息。

## 二、关于开展专项治理方面

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公安局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把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站位安排部署，高规格强化领导，重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深挖彻查“保护伞”，迅速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潮，在全市形成了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截至目前，全市侦办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 6.5 亿元；查处涉黑恶违法犯罪公职人员。1-10 月，全市刑事案件立案数比前三年同期立案平均数下降 16.6%，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没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在 2018 年上半年全省人民群众安全感随机抽样调查中，我市人民群众安全感达 94.3%，全市 89.8% 的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感到满意。

二是严密防范、严密打击邪教、涉黄涉赌涉枪涉爆及危化物品犯罪。针对公共场所、标志性建筑、繁华小区等重点区域加大排查、巡逻、防控力度，加强对出租屋、印刷点的有效管理，进一步净化了农村社会环境。

三是加强乱点地域排查整治。共摸排 35 个群众反映的强烈的盗窃村、诈骗村、制假村、赌博村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集中整治。整改隐患 29 处、化解矛盾纠纷 28 起、摸排黑

恶线索 4 条，破获恶势力犯罪数 5 起，依法打击违法犯罪人员 47 人，其中警告 11 人，治安拘留 13 人，刑事拘留 15 人，逮捕 8 人。

四是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督促指导协调组建治保会 2521 个、巡逻队 2598 个、物建治安信息员 90128 名，与公安机关一起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全天候防范控制网络；在全市每个行政村和网格积极推动建立以社区民警、辅警为群主的“平安微信群” 2428 个，群成员 36 万余名。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按照“分级负担、分级建设”的原则，通过政府主要出资，业主适当承担的办法购买保险，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牵头强力推进物联网电动车防盗系统、推广安装电动车防盗器，有效解决群众电动车被盗损失，预防和减少盗窃电动车违法犯罪案件。

### 三、关于开展婚丧礼俗改革工作方面

一是由市文明办、市民政局抽出得力人员，组建移风易俗活动督察组，相继印发《关于开展“倡树时代新风、培育文明风尚”活动的通知》《全市移风易俗工作考评标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定期召开、培训会、观摩会、推进会，建立了周督查、月排名、半年总结推进，年度总结表彰等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微博、横幅、标语、宣传单等手段开展特色宣传，组织开展各类座谈、知识普及、微党课和知识竞赛等活动进行专题宣传，真正把移风易俗活动的精神灌输到群众的心中。

二是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指导各县（市、区）大部分村居成立了红白理事会，要求红白理事会对群众办

理红白事全程指导、监督，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在村规民约章节中增加移风易俗一章，明确各村推进移风易俗的具体要求、措施和罚则，研究制定了符合民情的《村民办理红白事宜标准》、《村民办理红白事备案制度》、《对党员干部违规操办红白事的责任追查制度》等制度，要求全市各镇办党委坚持定期督查和暗访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至少到各村督导检查一遍，对工作落后的村居进行通报批评，并积极主动向市活动办上报工作动态和活动信息，全市呈现出镇办党委重视、党员干部带头、村“两委”落实、群众普遍接受拥护的良好局面。

三是推行婚丧礼俗改革试点工作。我们在长葛市建立了婚丧礼俗改革试点，强化了红白喜事的“刚性约束”，提出丧葬礼俗整治“三用三不用”的文明丧葬新规（三用：一律使用大锅菜宴客，一律使用6元以下香烟招待，一律使用一支乐队。三不用：一律不用低俗歌舞，一律不用过街灵棚，一律不用两支乐队。引领群众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提倡文明过节、节俭办节，倡导乔迁、生日、升学等喜庆事宜不办或减办，与此同时注重在群众观念改变上下功夫，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好少年、文明家庭评比表彰活动。利用春会之际，大力进行表彰，逐步打破千百年来形成的老规矩，加快形成新习俗。

#### 四、关于加强制度建设问题

为进一步深化村（居）民自治，让群众自觉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促进解决基层治理，许昌市民政局、许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活动的实施方案》，方案对村规民约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实施步骤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工作方案，2016年12月底前全市2300多个行政村制定出台了村规民约，并在村公告栏内进行永久张贴。

赵文委员，您的第87号提案对加强和推动我市文明创建和乡村振兴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设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积极落实，希望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再次对您关心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有更多您这样的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知名人士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许昌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联系电话：2965084